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戶外冒險教育體驗場管理要點

98年3月19日第12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施行細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戶外冒險教育體驗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，主要提供本校「**體驗教育學程**」與「**休閒運動健康系**」相關課程教學使用。
- 三、在不影響前述教學活動前提下，本場基於教學資源共享原則，得開放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各級學校、校外營利與非營利單位團體使用。
- 四、為維護場地設施器材之安全、活動聯繫接洽與相關行政工作事宜，得向借用單位酌收場地器材租用費，以供本場定期設施檢查、裝備器材汰換、人事費用與相關行政管理支出。
- 五、為安全操作考量，本場設施租用單位，一律向本中心租借各項操作裝備器材。
- 六、為確保活動與人員安全，應具有本中心認定具專業機構認證合格之安全操作**活動指導員與高空繩索救援人員**（由本中心代為聘請）在現場，始得進行操作。
- 七、本場設施使用需向本中心事先進行申請，請勿擅自進入。若因此發生意外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若因此而導致場地設施損毀者，將依法究辦。
- 八、為維護本場的安全與清潔，場內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並禁止吸菸及嚼檳榔，並請一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活動。
- 九、本場活動遇雨天，由活動指導員判斷是否繼續進行課程，或改採室內兩天備案。惟遇**打雷**情況，為確保人員安全，一律停止活動。
- 十、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，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：
 - 一、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 - 二、妨害社會公序良俗。
 - 三、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四、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。
 - 五、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送陳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